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為約55,036,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10.7%。
-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約15,279,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43.8%。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為約27.8%，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約44.1%。
- (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約10,776,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約8,115,000港元。
- (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9,847,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約9,703,000港元。
- (5)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4	55,036	61,635
銷售成本		<u>(39,757)</u>	<u>(34,442)</u>
毛利		15,279	27,1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9,720	1,9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00)	(1,503)
行政開支		(31,608)	(33,7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1,901)</u>	<u>—</u>
經營虧損		(10,110)	(7,998)
財務成本	7	<u>(51)</u>	<u>(37)</u>
稅前虧損	8	(10,161)	(8,035)
所得稅開支	9	<u>(615)</u>	<u>(80)</u>
期內虧損		<u><u>(10,776)</u></u>	<u><u>(8,115)</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47)	(9,703)
非控股權益		<u>(929)</u>	<u>1,588</u>
		<u><u>(10,776)</u></u>	<u><u>(8,115)</u></u>
每股虧損	11	港仙	港仙
— 基本		<u><u>(4.01)</u></u>	<u><u>(4.74)</u></u>
— 攤薄		<u><u>(4.01)</u></u>	<u><u>(4.74)</u></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0,776)	(8,115)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53</u>	<u>3,74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2,453</u>	<u>3,74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323)</u></u>	<u><u>(4,37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414)	(7,260)
非控股權益	<u>91</u>	<u>2,890</u>
	<u><u>(8,323)</u></u>	<u><u>(4,37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3,204	58,018
無形資產	12	11,195	11,134
投資物業		1,833	1,826
使用權資產	12	8,346	9,06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23,561	23,561
遞延稅項資產		22,057	21,966
總非流動資產		120,196	125,574
流動資產			
存貨		5,485	4,139
貿易應收賬款	1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278	2,270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13	30,559	29,0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00	586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909	71,428
總流動資產		91,431	107,45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3,844	70,278
合約負債		5,823	2,389
租賃負債		1,834	1,596
總流動負債		61,501	74,263
淨流動資產		29,930	33,1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126	158,7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環境修復及復墾撥備		5,039	4,854
遞延稅項負債		16,162	15,735
租賃負債		533	1,459
		<u>21,734</u>	<u>22,048</u>
總非流動負債		<u>21,734</u>	<u>22,048</u>
資產淨值		<u>128,392</u>	<u>136,7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4,554	24,554
儲備		<u>76,552</u>	<u>84,9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106	109,520
非控股權益		<u>27,286</u>	<u>27,195</u>
總權益		<u>128,392</u>	<u>136,71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8樓。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具有有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關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¹

¹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要求，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繼承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外，亦引入有關於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對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以及於財務報表披露改善資料彙編的新要求。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往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須追溯適用，並設有具體過渡性條款。就確認與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計將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列方式。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來自銷售煤炭之收入約55,0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635,000港元)。銷售煤炭於一個時間點確認且其外部客戶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業務角度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煤炭開採業務。因此，概無經營分部予以匯總以形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	—	11,870	15,112
中國(香港除外)	55,036	61,635	62,708	64,935
綜合總計	55,036	61,635	74,578	80,047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的一名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收入為約39,3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297,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32
匯兌收益淨額	1,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3
環境保護稅退稅	7,716
雜項收入	139
	613
	9,720
	1,913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51
	37

8.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3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61
已售存貨成本	39,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60
投資物業折舊	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8
董事酬金	1,509
匯兌收益淨額	(1,530)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03)
短期租賃開支	98
	92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615

8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8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0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45,536,916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4,616,916股）而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該期間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

- (a)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約393,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約2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虧損約393,000港元）。

- (b) 減值評估

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對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

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並透過貼現其持續使用該等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而作出。已套用稅前貼現率約19.7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6%），該貼現率反映有關經營分部之特定風險。

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評估檢討，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非金融資產賬面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照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後釐定。

其他個別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同類型及同地段物業的價格下跌，約1,901,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以將一項物業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8,900,000港元。該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估值公司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評估，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市場上可供出售的類似資產，並就物業狀況差異作出調整。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6,764	26,764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3)	(3,203)	(3,203)
		<u>23,561</u>	<u>23,561</u>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4)		
賬面值總額		41,532	40,002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0,973)	(10,973)
		<u>30,559</u>	<u>29,02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泰山久久」)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老撾」)	52%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銅礦開採

附註：

- (1) 泰山久久持有老撾泰山久久礦業有限公司(「久久礦業」) 51%股權，該公司於老撾註冊成立，於老撾擁有一個銅礦。
- (2)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800,000元(相當於約26,764,000港元)完成收購泰山久久的52%股權。泰山久久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久久礦業(統稱「老撾公司」)主要於老撾從事銅礦開採業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目前單方面主導泰山久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評估本集團是否對泰山久久擁有控制權。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初，泰山久久當時的唯一董事及其業務夥伴不予配合，本集團無法行使其控制權以透過單方面召開股東大會來主導泰山久久的相關活動。同時，泰山久久的業務夥伴亦無法在本集團未同意及參與的情況下單方面召開股東大會。

在考慮本公司老撾法律顧問在其法律意見書提出的建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持有52%的股權，且有權出席、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故本集團對泰山久久保留重大影響力。於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決定均須依法取得本集團同意。

- (3) 本集團所掌握之老撾公司最新財務資料，為老撾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1,5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0,00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貿易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039	1,001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039)	(1,001)
	<u>—</u>	<u>—</u>

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惟會授予若干主要客戶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5.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1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每股面值0.1港元	204,616,916	20,462
配售新股份(附註)	<u>40,920,000</u>	<u>4,09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1港元	<u>245,536,916</u>	<u>24,554</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0,920,000股新股(面值4,092,000港元)，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以外的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3,708,000港元，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494,000港元(經扣除發行成本約214,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因此，約4,09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所得款項餘額(扣除發行成本)約9,402,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總額約55,03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61,635,000港元減少約6,599,000港元或約10.7%。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約10,77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8,1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9,84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9,70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開採業務為本集團唯一的業務分部。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度煤炭產能為1,200,000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生產約305,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2,000噸）及售出約295,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7,000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內蒙古金源里與霍林郭勒市自然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支付人民幣11.6百萬元（相當於約13.0百萬元）之土地轉讓金。其後，內蒙古金源里已提交不動產所有權證的申請，並有待審批。於二零二五年，內蒙古金源里已取得由霍林郭勒市自然資源局授出的不動產所有權證，有效期至二零七零年十一月止。

於二零二三年，內蒙古金源里已成功更新其：(i)由內蒙古自治區能源局發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由通遼市自然資源局發出之採礦許可證，該兩張證書分別獲續期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三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前，內蒙古地區的當地政府部門會不定時到訪內蒙古金源里，主要審查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煤炭資源。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若干輕微工作場所安全事宜向當地政府機關繳納人民幣365,000元（相當於約4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港元））的行政罰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產量、收益及毛利均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有所下降。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老化基礎設施及採礦機械的維護增加，以及地下地質條件更為複雜導致開採困難，該等因素導致產量及收益下降。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檢討

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就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是否適當及合理，以及為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

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止期間之 預測年度煤炭產出量 (附註1)	900,000噸	850,000噸	850,000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 (包含增值稅)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91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196元 二零二七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190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195元 二零二八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190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195元 二零二八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通脹率	2.5%	2.5%	2.5%

附註：

- (1) 根據最新煤炭資源評估及生產計劃，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估計煤炭年產量預期為約850,000噸，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止。
- (2) 估計煤炭單位售價(平均單位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行煤炭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場價；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生產之煤炭的歷史平均單位售價。

其他個別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同類型及同地段物業的價格下跌，約1,901,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以將一項物業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8,900,000港元。該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估值公司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評估，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市場上可供出售的類似資產，並就物業狀況差異作出調整。

估值師認為直接比較法為香港物業最合適的估值方法。該方法假設該物業按現狀以交吉形式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香港物業市場透明，交易數據及時公開，提供廣泛可靠的比較個案。此等數據的可獲得性使直接比較法能為釐定該物業的市值提供客觀及市場基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9,7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13,000港元增加約7,807,000港元。該項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本期收到內蒙古當地稅務局退還過往年度環境保護稅款約7,716,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額約1,600,000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分部，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3,000港元輕微增加約97,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31,60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744,000港元減少約2,136,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折舊及專業費用減少。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港元）為租賃協議產生的利息開支。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約10,77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8,1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9,84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9,703,000港元。

於老撾投資的銅礦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弘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弘願環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800,000元（相當於約26,764,000港元）完成收購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泰山久久**」）52%股權。泰山久久及其51%非全資附屬公司老撾泰山久久礦業有限公司（「**久久礦業**」）（統稱「**老撾公司**」）主要於老撾從事銅礦開採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弘願環球（作為貸款人）與泰山久久（作為借款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弘願環球（為泰山久久的52%股東）同意向泰山久久提供本金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1,532,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以償還當時股東為銅礦增設機械及建造基建而墊支予泰山久久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初，泰山久久當時的法定代表及業務合作夥伴（「**收件人**」）一直延遲提供審計所需之賬簿及記錄，亦拒絕對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令人滿意的答案。有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透過其老撾法律顧問向收件人發出兩封催促函，要求收件人提供所要求的財務資料及文件，並與本公司核數師充分合作。經過長時間協調，收件人最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對本公司作出回應，並提供了老撾公司的部分賬簿及記錄。

鑒於收件人的不合作及參考老撾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儘管本集團無法對泰山久久行使控制權，但本集團憑藉其持有的大多數股權所附帶的相關法定權利，仍對泰山久久保留重大影響力，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的聯營公司定義要求。因此，本集團將對泰山久久的投資歸類為聯營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此後，本集團繼續盡最大努力獲取老撾公司的財務資料，並多次向收件人提出請求。本集團所掌握的最新財務資料為老撾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委聘一家老撾法律事務所在老撾啟動法律程序，而本集團透過其老撾法律顧問準備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提交至當地村委會，以啟動調解程序，此乃根據老撾法律於老撾進行法律程序的必要前置程序。

作為調解程序的一部分，弘願環球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變更泰山久久的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泰山久久的股東大會在達到法定人數下召開，且有關變更法定代表人的決議案亦獲得過半數贊成票正式通過。然而，儘管當地村委會已介入協調，該少數股東仍拒絕配合後續有關變更法定代表人的任何程序。

在透過當地村委員會進行調解程序後，老撾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法院提交請願書，請求法院確認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性，並批准將所有管理權轉移予本集團提名的新法定代表人。經初步審閱相關材料後，法院建議本集團應先向老撾工業及商貿部（「**工業及商貿部**」）提交申請，以獲取該部門確認股東大會有關變更法定代表人之決議案有效性的官方回覆。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接獲工業及商貿部的官方回覆，確認該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性。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本集團已取得泰山久久新的企業執照及新公司印章。

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透過其老撾法律顧問，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獲取泰山久久的歷史財務資料，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取得泰山久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泰山久久未經審核的公司層面財務資料，以供稅務申報用途。

為取得老撾公司的完整財務資料，本集團透過其老撾法律顧問，隨即向久久礦業（泰山久久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銅礦採礦權）的法定代表人提出要求，以提供其財務資料，並向當地省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獲取久久礦業的歷史財務資料。當地省稅務機關回覆稱該申請應由該實體的法定代表人提出。老撾法律顧問目前正盡最大努力聯絡久久礦業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目前正與其老撾法律顧問討論未來行動計劃，以取得久久礦業的控制權。

過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

下列為有關使用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具體明細：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累計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已 使用的所得款 項淨額累計 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原定 擬定用途 千港元		
(i) 數個於採礦業已物色的潛在投資機會產生的 勘探費用、技術人員費用、專業費用及 其他相關開支	3,000	3,000
(ii) 一般營運資金	10,494	10,494
	<u>13,494</u>	<u>13,494</u>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494,000港元，該款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使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本集團的(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為約50,1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14,000港元）；

- (b) 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約1.4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新業務發展。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24,553,692港元，分為245,536,91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約11,4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57,000港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3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乃按照彼等的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5,4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913,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面臨當地嚴格監管要求帶來的經營壓力，盈利能力亦受煤炭儲量枯竭以及基礎設施及機械使用約十五年後老化導致營運成本上升所限制。因此，本集團有必要升級現有基礎設施及購買新採礦設備，此舉需要大量資本開支。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評估國內外採礦及能源市場中可行的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強化業務組合。鑒於最新監管要求的變動，本集團有必要調整其業務發展方針，以增加煤炭資源並增強收入來源。憑藉我們煤礦管理團隊在煤炭開採行業積累的經驗，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尋求合適的投資及業務合作機會，從而鞏固長期增長前景，並支持採礦業務的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進一步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加強資金管理，以加強財務狀況及支持未來商機，旨在擴闊業務範疇及提升整體發展，產生多元化回報，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子冲先生、暢學軍先生及劉露青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並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映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紀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暢學軍先生、劉露青女士及林子冲先生。